

苗栗縣代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政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為衡酌實際作業需要及反映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爰擬具「苗栗縣代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草案，共計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標準所稱代為清除處理廢棄物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執行機關代為清除處理廢棄物之收費方式及收費標準。(草案第四條)
- 五、執行機關代為清除處理廢棄物之歲入、歲出，應編列年度預算。(草案第五條)
- 六、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六條)

苗栗縣代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收費標準草案逐條說明表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本標準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各鄉（鎮、市）公所。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訂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代為清除處理廢棄物，指執行機關於清除處理家戶一般廢棄物後仍有餘裕處理量能時，另行指派人員及車輛代為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行為。	訂定本標準所稱代為清除處理廢棄物之定義。
第四條 執行機關代為清除處理廢棄物，應先向委託人收取清除費、處理費後，再行指定代為清除處理之時間及地點。 前項清除費、處理費之收費標準如附表。	一、執行機關代為清除處理廢棄物之收費方式及收費標準說明。 二、附表收費標準係依現行執行機關代清除處理項目分類及成本分析訂定之。
第五條 執行機關代為清除處理廢棄物之歲入、歲出，應編列年度預算，並依預算程序辦理。	訂定執行機關代為清除處理廢棄物之歲入、歲出，應編列年度預算，並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